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358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对销售攻坚战活动进行奖励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根据桐君阁【2015】79号文《关于开展销售攻坚战活动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以下单位上半年经营业绩符合奖励标准，特对涪陵医药总公司等9家单位予以奖励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涪陵医药总公司上半年完成全年销售计划的54.77%，同比增长61.72%；利润完成全年计划的55.25%，同比增长76.85%。

二、医保进出口公司上半年完成全年销售计划的50.21%，同比增长101.34%；利润完成全年计划的64.62%，同比增长185.44%。

以上两单位各奖励5万元。

三、医院销售公司上半年完成全年销售计划的47.22%，同比增长8.32%；利润完成全年计划的50.28%，同比增长15.87%。

四、自贡医药总公司上半年完成全年销售计划的 46.59%，同比增长 12.65%；利润完成全年计划的 63.83%，同比增长 136.85%。

五、德阳荣升上半年完成全年销售计划的 45.52%，同比增长 8.07%；利润完成全年计划的 56.93%，同比增长 1.1%。

以上单位各奖励 3 万元。

六、中药材公司未完成考核指标进度要求，但同比增长幅度较大，上半年销售同比增长 29.3%，利润同比增长 61.87%，奖励 2 万元。

七、桐君阁批发公司、保健品分公司、四川太极连锁公司未完成考核指标进度要求，但同比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，分别奖励 1 万元。

八、以上奖励由各单位自行发放并代扣个人所得税，下属单位双增长考核时予以剔除，剔除的费用由股份公司本部承担。请各获奖单位将奖金分配方案于 10 月 22 日前将传真件上报股份公司管理部，经董事长审批后，再行发放。

希以上单位再接再厉，保持良好势头；未完成销售目标的单位，总结、分析原因，找准突破口，及时解决相关问题，奋起直追，努力完成 2015 年冬季大会战计划任务。

联系人：廖子茜 联系电话：89885222 传真：89885260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0 月 16 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
拟稿：廖子茜

核稿：黄星明
